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約用人員人事事項，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與本校訂立勞動契約，受僱於本校從事工作獲得工資之人員，不包括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指定委員：八人，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約用人員或具有監督管理約用人員之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  
（二）票選委員：八人，由本辦法適用對象按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人數比例普選產生。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同屆當選公告候補人員依性別比例規定按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評審事項如下：  
（一）約用人員陞遷事項。  
（二）約用人員獎懲事項。  
（三）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四）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七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評審之有關約用人員人事事項，應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 第九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